

民事抗告狀

務必填寫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： 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抗告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**務必填寫電話，以供聯絡**

傳真： **如原告本人的地址無人可收受郵件，建議請人代收；並填寫代收人的姓名**

電子郵件位址： **務必填寫案號、案由**

送達代收人： **務必填寫案號、案由**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提起抗告事：

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年度 字第 號
事件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為之裁定，特於 年
月 日收受裁定後之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。

如係小額、簡易判決，請載明「臺南簡易庭」或「新市簡易庭」、「柳營簡易庭」

請載明法官裁定日期

一、抗告之聲明

- (一) 原裁定廢棄。
- (二) 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事實及理由

如無法於抗告時提出，請填寫「後補」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如有證物並應檢附

如對小額、簡易裁定抗告，第二審法院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請將畫紅色底線部份刪除

此 致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轉送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法院
中華民國

公鑒
年

務必填寫日期

月

抗告人本人應簽名或蓋章

日

具狀人

(簽名蓋章)

- 1.如無列印機，可下載pdf檔至各便利商店列印後填寫。
- 2.如會使用文書軟體（手機或電腦）可下載odt檔，填寫必要資料後存檔再列印。
- 3.抗告狀依法應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（即抗告狀及全部資料影本）以供本院寄送給相對人。
- 4.如無法到院遞狀，可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（受款人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）連同抗告狀、抗告狀繕本寄送至本院即可。（如裁定上未載明應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勿先行繳納，以免溢繳還要退費！）